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更好地回馈股东，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：

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06,338,4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,595,076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鉴于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

相匹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充分。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水平，保持了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